

臺南市114學年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團

課程督學、專任暨兼任課程輔導員遴選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
- 二、建置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
- 三、提升本市轄區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效能及課程品質。

參、報名資格

- 一、臺南區公私立高中職現職教師，並持有高中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 二、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
-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高級中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14年7月31日止屆滿3年以上。
- 四、熟悉課程發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以及具備該學科領域所需之專業素養。
- 五、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數位學習工具運用等能力。
- 六、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 七、對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肆、工作內涵

一、課程督學

- (一) 掌握學校課綱推動之情形，並規劃辦理課程及教學輔導諮詢服務。
- (二) 規劃辦理學校課程領導人員或教師專業增能之研習或工作坊。
- (三) 建立及活化課程資訊平臺。
- (四) 規劃與學群科中心、其他縣市等合作交流。

二、課程輔導員（專任、兼任）

- (一) 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 (二) 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及與學科或群科中心

連結。

- (三) 建立教學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回饋，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 (四) 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 (五) 建置教學資源寶庫，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 (六) 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實踐方案培訓計畫。
- (七) 帶領專業社群及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伍、服務規範

- 一、基於專業原則，課程輔導員應善盡職責，執行本局及本團各項業務，並於學年度末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
- 二、兼任課程輔導員需參加本市教育局辦理之相關團務會議及進修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專案計畫經費補助。

陸、遴選名額

- 一、課程督學：1位。
- 二、課程輔導員
 - (一) 專任輔導員：2位。
 - (二) 兼任輔導員：現任兼任輔導員優先續聘以外，亦新增及更動數名兼任輔導員，所需之學科領域暫訂為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藝術、健體及專業群科等，人數視實際狀況調整流用。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 課程輔導員報名表（附件）
 - (二) 將核章後之報名表電子檔寄至 yvonnelin@mail.tainan.gov.tw，並將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郵寄封面請註明「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團遴選報名」）。

捌、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	說 明	附註
書面資料 審核 (40%)	1.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 2.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 3.資訊能力 (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	1. 遴選合格之名單，由遴選委員開會討論後，陳報教育局核准 2. 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不符標準時(80分)，該項專長輔導員名額得從缺。
口試 (60%)	1.對教育政策、課程及新課綱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的認知與掌握。 2.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3.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 4.對該學習領域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玖、遴選 (口試) 時間：114年7月上旬，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壹拾、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30日 (星期三) 公告於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網站：<https://cop.tn.edu.tw/>

壹拾壹、聘用：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聘書，任期為一年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

附件

臺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團
第一次課程督學、專任暨兼任課程輔導導員報名表

姓名			英文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份證字號			E-mail		
學歷 (大專以上學歷 含校名及科系)	1.		電話	1.公：	
	2.			2.手機：	
	3.				
教師證書	類科別/加註專長			證書年月字號	
	1.				
	2.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程	
	1.				
	2.				
	3.				
	五年內是否曾擔任學科中心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 ☐ 是 (年) ☐ 否				
專長及進修	專長項目				
	該學習領域或 相關研究著作	1.	2.		
		3.	4.		
至輔導團預計進行的計畫內容)					
資訊能力說明	1.		2.		
報名類別	☐ 課程督學 ☐ 專任課程輔導員 ☐ 兼任課程輔導員				
學校同意		校長核章			

附註：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將本表電子檔寄至 yvonnelin@mail.tainan.gov.tw，並將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請於7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寄出，以郵戳為憑）